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简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16年8月22日多家媒体和股吧发布《新朋股份设立股权基金投蚂蚁金服》，具体内容如下：

蚂蚁金服集团已完成B轮融资，整体估值跃升至600亿美元，去年7月初，蚂蚁金服对外宣布完成A轮融资，由全国社保基金领衔，包括国开金融、四家保险公司、春华资本和上海金浦产业基金共8家机构投资者成为蚂蚁金服股东。上海金浦产业基金参与了蚂蚁金服的A轮融资，新朋股份（002328）5亿设立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蚂蚁金服。

二、澄清声明

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公司现澄清如下：

1、公司参与投资的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基金尚未投资蚂蚁金服。

2、上海金浦产业基金与公司及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三、特别提醒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